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9年4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陕西生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陕西生益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陕西生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欧稚云、李军印、储小平、陈新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